

公安部鉴定中心

公鉴定发〔2023〕56号

关于召开第四届全国电子物证检验 技术交流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刑侦局、刑侦（警）总队、刑事科学技术总队（科技处、物证鉴定管理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刑警总队：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适应新时代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体制改革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警战略，扎实推进刑事技术“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职业化”建设，提升服务实战、服务全局的能力，进一步推动我国电子物证检验技术建设发展与实战应用水平，加强电子物证检验技术专业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公安部鉴定中心定于2023年9月在山东省青岛市组织召开“第四届全国电子物证检验技术交流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 特邀国内知名专家就电子物证检验技术理论与实践、建设与应用等重点、热点问题作大会报告。
- 优选本次会议优秀论文作者代表作专题发言。

二、会议时间：

2023年9月25日报到；

2023年9月26日至27日召开研讨会。

三、会议地点：

黄海饭店（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一路75号）

四、参会人员

公安部有关业务局和部鉴定中心领导；省级公安机关刑事科学技术部门主要领导或负责电子物证检验技术工作的分管领导；省级、省会市、计划单列市公安机关电子物证工作负责人；全国刑事科学技术电子物证鉴定特长专家；本次会议被录用论文的部分作者；大会发言代表与特邀代表。

五、有关要求：

（一）本次会议由公安部鉴定中心主办，山东省公安厅、青岛市公安局承办，弘德网协办相关会务事宜，弘德网将设置本次会议专题网页，作为信息发布和互动渠道。



识别二维码进入会议专题网页

（二）请各地切实做好报名组织工作，省级刑事科学技术部门指定一名同志负责本省参会人员的组织管理，按照本省参会人数，统筹组织上述几部分参会人员，以省为单位进行统计，由该同志于9月12日前识别二维码进入会议专题网页，提交参会人员信息。

（三）如需接送站，请于9月22日前识别二维码进入会议专题页面，填写会议交通信息，以便安排车辆。

（四）与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并请交纳会务费每人

1200 元。识别二维码进入会议专题页面即可线上缴费，统一由弘德网（北京瑞源弘德科技有限公司）收取并出具发票。

（五）参会人员请勿携带家属。会议期间，参会人员请勿安排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六）参加会议活动男同志请着西装，女同志请着正装。

六、联系人员

公安部鉴定中心联系人：

赵 露 010-83752685 18201609263

张耀国 010-83752685 13681297437

青岛市公安局联系人：李鹏 17667578998

酒店联系人：酒店总机 0532-5576 9999

会务联系人：弘德网 13811970173

- 附件： 1、参会人员回执表
2、大会发言名单
3、录用论文及作者名单

公安部鉴定中心

2023年7月21日

